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议案》。

现根据可转债实际使用情况决定更改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施行，现行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